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 证件号码：

买受人于拍卖人2022年9月2日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厅举行的拍卖会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的规定，根据买受人应价情况达到成交条件，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拍卖成交标的物为：宣汉县东乡街道西门运动休闲广场82号国有经营性房屋（门市）3年期租赁使用权，【建筑面积 365㎡ 】。

二、拍卖成交价：

拍卖成交价为（大写）： 正（小写：¥ 元）/年；

三、价款及拍卖佣金收取

1.买受人按《竞买合同》《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约定，应在2022年9月8日下午4:30前一次性缴清（第一年度）成交价款¥ 元，租赁保证金元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直接缴纳到指定的账户中，余下2拍卖价款由买受人按要求直接交至委托人，缴纳时间为上年度到期前的15日内缴纳下年经营费用。

2、买受人应在2022年9月8日前按《竞买合同》约定缴清拍卖佣金，买受人交清拍卖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凭本确认书及缴清款项的凭据等相关手续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和办理移交事宜。

四、违约责任：

1、拍卖成交买受人须按本确认书第三条之约定时间付清拍卖款项，否则即为违约和自动放弃，其所交保证金全部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委托人不得与买受人签订合同；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再次拍卖，再次拍卖后低于此成交价的差额部份由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上一次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手续的，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负。

五、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买受人对标的物的使用条件以《竞买须知》和《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2.买受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时不能达成一致的，不影响成交价，买受人不得以此要求撤除拍卖成交事项和要求返还部份或全部价款、佣金。

3.买受人与委托人签定了《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拍卖人与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结。

4.拍卖人就此标的物（3年期租赁使用权）已知的情况在拍卖前就已向买受人作了说明，且不因标的物未知情况引起的相关问题而承担责任，买受人已承诺在竟买时已对该使用权年限、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并自愿同意竟买此3年期租赁使用权，且不因所涉标的物的任何事项对委托人、拍卖人提出抗辩。

5.本确认书经当事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共3份，拍卖人、买受人、报委托人各持1份。

拍卖人（签字或盖章）： 受买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